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1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837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1次(9月1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1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808地號74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
副本：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陳議員永福、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

上為確認案、審議案、討論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確認第 1 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確認第 2、3 案、審議案、討論案)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張和臻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3 案：「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 808 地號 74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達觀鎮 C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案基地前經「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不應開發，本次開發不與原審查結論牴觸之理由應再加強說明。
- (四) 本案原為「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本次獨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針對達觀地區整體環境容受力(含引進人口、交通等)進行分析，評估開發對該地區之影響。
- (五) 本案地質安全部分應增加地下水位監測，針對邊坡分析部分應再加強補充，另對於擋土牆之設置方式、規劃及安全性均應再說明。
- (六) 因應極端氣候，恐有短時強降雨造成災害，應再加強基地內防救災計畫。
- (七) 本案基地僅有達觀路作為聯外道路，基地下方已有數個已開發社區，未來開發恐對交通造成影響，應針對施工期間如何減低交通影響進行說明，並且補充營運後對周遭之交通影響。

- (八) 本案排水規劃排入野溪及側溝，其承受水路之容受能力及因應對策應具體說明。
- (九) 本案規劃第二聯外通路，應說明是否可作為消防救災用途，另應檢討其坡度能否作為通路使用。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前次環評決議達觀鎮 C 區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何消除或改變宜補充說明。
2. 配水池上、下共兩處，但 6 號配水池內部用為公車司機休息，宜說明實際情況及容量是否符合要求？
3. 意見回覆稱筏基均改為 0.5 m 版基，但雨水收集仍用筏基宜釐清說明。
4. 污水系統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實際情況如何？
5. 滯洪地 P.5-23 稱考慮 100 年之雨水，實際似用 50 年，宜修正。
6. 雨水回收貯槽(雨水水箱)1,690 m³設在何處？(P.5-45)
7. 空品標準，一度電之排碳宜採用最新之資料。
8. 整地規劃經重新規劃，剩餘土石方已從 71.716 m³降低為 51.675 m³，減少 28 %，減少外運土方約 2 萬方，為達土方之挖填平衡，建議評估此土方運到作為回饋之公共設施用(留設公園及綠地)之填土方量(此用地會有公用登山步道、行動電話基地台、其他整地計畫)之可能性？
9. 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82 席，機車停車位 80 席，因汽機車停車位取消致地下停車空間之變更，請補充說明住戶停車及公共停車位置之規劃。
10. 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基地內外之邊坡穩定安全問題，為工程規劃必須慎重考慮的項目，雖在各項邊坡穩定分析結果皆可符合規範要求，但面對極端氣候及特殊異常事件，必須規劃加強各項山坡地安全穩定工程，如最後一棟建物與未開發區鄰界之擋土牆之牆頂設置 2 m 高之攔落石鋼網，或其他等措施。請補充說明這些設施包括規劃之擋土牆等之設置地點及理由。
11. 本案排水及滯洪池之設計標準顧及安全問題，排水之設計標準由 25 年一次頻率降雨強度提高為 50 年，滯洪池從 50 年提高為 100 年。請說明滯洪池設置位置是否設置在建物筏式基礎位置？其功能改變亦兼作雨水貯存之用途？
12. 有兩處建物位於填方區，有何加強地層穩定度之處理方法？
13. 本案前環說書被認定不應開發，故須說明不應開發之理由，是否已消失。
14. 請落實各階段的安全監測。
15. 附錄七中，無地下水位紀錄，亦補上，以便後續觀測紀錄做一比較。
16. P7-10~P7-13 邊坡穩定分析之剖面圖與說明內容並不完全一致，請

仔細檢討後重作說明。

17. P7-10~P7-11 擋土牆位置應於邊坡剖面圖中明確標示。擋土牆之設置方法，規劃及安全性均應再說明。
18. 本案與原環評案(三、四期)的決議，宜明確說明並未違背。宜加強說明全區(三、四期)的變革。
19. 修正後建築量體與第二聯外道路之調整，有利於降低衝擊，惟施工時之地質災害預防與監測宜提出具體策略。
20. 施工時之噪音管制與車輛進出對鄰近居民之影響，宜有具體減低之影響。
21. 排水系統中 DP1 排入野溪，其餘排入側溝，其承受之水路(區外)宜具體說明，並考量容受能力及因應對策。
22. 原環說書認定本基地範圍不應開發，本次開發單位答覆並未詳實說明是否與原環說書審查結論相牴觸？C區範圍本來就因種種客觀因素不宜開發？
23. 就原屬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之B、C區與本次開發規模的比較，除了總戶數之外，請補充原核准總開發總樓地面積，以及總引進人口數的比較。
24. 各景觀控制點施工中景觀影響準則評估應補充。
25. 建議仍需依「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地形、地質及水文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26. 本案位於陡峭山坡地，應以挖填平衡為規劃原則，不應有過多的挖方擾動，增加山崩地滑風險。
27. 基地南方陡坡旁之建築配置太近邊坡，應設緩衝區於陡坡與平地交接處，以降低邊坡落石、滑動之風險。
28. 本基地第一聯外道路出口段產權不在本基地內，未來另衍生所有權爭議風險，使社區出入受阻。
29. 第二聯外道路出口與第一聯外道路出口對外通聯路線重疊，失去第二聯外道路分攤風險的功能。
30. 本次簡報將戶數縮減為77戶，與報告書內容為80戶之相關數據(開發總面積、車位、剩餘土石方量、引入人口等)，均應加以修正。
31. 應承諾超過30%坡度之國土保安用地部分不予以開發。
32. 設定行動基地台之地基部分應列入開發面積，而非綠地。
33. P5-26 變更前後之停車數量表欠缺變更前之車位數。
34. P5-39 會議紀錄見附錄七有誤，應改為附錄四。
35. P6-37 之停車現況與規劃不符均應改正。
36. P7-1 一至三級坡僅34.64%，不宜以平均坡度43.45%計算。
37. P7-9 挖填方之面積有變，仍請更正。
38. 交通部分應加上達觀已開發之戶數交通量。
39. 基地內生態調查資料既已顯示有大冠鷲、黃嘴角鵒、褐鷹鵒等保育類動物，宜以基地內留設公園綠地進行生態棲地規劃以茲補償。
40. 基地內第二條通路似有過陡，請再確認合宜性，且基地內通路不宜

與聯外道路混淆。

41. 基地內既有喬木胸徑 10 cm 以上者，應提出移植或原地保留計畫(相思樹除外)。
42. 綠建築標章，承諾銀級已具體，惟相關檢討表格資料應正確。
43. 原此基地環評開發單位「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公司既已取得環評通過，今土地易主重新就部分範圍重新辦理環評，亦應詳細說明原環評案所賦予此開發範圍責任與義務及新案之對應。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 30%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開闢之可行性，請先行評估(是否有坡度陡峭及地質不良等情形)？
2. 後續經開發單位開闢後捐贈接管單位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 88 年差異分析決議禁止開發，請申請人補充禁止開發之原因，以及原因是否已不存在或是相對的處理方案為何？對應 C 區論述之開發必要性及公益性，申請人目前說明係以補足原社區不足之公設或是維管問題，惟 C 區本身開發亦有公設及維管之議題，申請人應以 C 區開發本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論述。
2. 有關新設基地內通路，應以消防救災進行考量，建議補充完整防災計畫，並向市府消防局及當地公所確認。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所提供 3 席 839 公車停放區位置圖面與建築物重疊，請再檢視是否提供足夠 3 席公車車位及進出行駛軌跡。另有關駕駛休息室請一併於圖面中標示清楚。
2. 區內道路最大縱坡為何請補充，並建議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檢討合理速限及施設牌面。
3. 7-80 施工車輛應避開道路尖峰時段行駛，請補充於內文。

伍、討論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

決議：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陸、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9月11日下午2時2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第四恭 (臨時第1座) 程大維 (確認第2座審議室-新編第1座) 紀錄：張和瑾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張肇安

蘇委員 志民

甘志民

陳委員 柏君

張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林曉廷

羅雲松

許佳鳳

張和瑾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辦公處

張和瑾

王麗如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1 次會議簽到表(續)

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毓利

洪爵仁

林田川

林永凡

黃東凱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輝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治璋

周益達

張昕

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氏

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昕

佳美檢驗課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佩芳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孔名臣 楊淑慧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